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歷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根據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進一步規定：

- (a)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b)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潘紅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江陰弘遠的主席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透徹的了解。然而，潘先生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28條所載的委任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鄧穎珊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鄧穎珊女士將協助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鄧穎珊女士將與潘先生密切合作以一同履行彼等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潘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習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但條件是本公司須聘用符合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的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協助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鄧穎珊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潘紅煌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及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計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闡明以使聯交所信納，潘先生從鄧穎珊女士三年的協助中獲得成長，彼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 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辦公室及分支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將繼續居於中國。為求[編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除程里全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葉俊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為香港居民外，概無其他董事為常居於香港或以其他方式留駐香港。董事會認為委任一名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現時常居於中國)至香港不僅增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程序的效力和回應速度，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極短時間內作出。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人數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實行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維持恆常溝通：

- (a)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程里全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鄧穎珊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兩者均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及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段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b) 各授權代表均將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董事將按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辦公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彼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
- (d) 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的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會將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此外，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即時通知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將續聘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導致其他事項提供意見。